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17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淑美

選任辯護人 羅文謹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2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淑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張淑美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7日10時3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號全家超商新青年門市內，徒手竊取店長羅智平所管領之貨架上質立無加糖希臘式優格1盒、成人醫用黑色口罩1包、好立善C1000硒發泡錠1條及極酷嗆涼重量包1包，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351元，得手後均置放在手持之提袋內，並至櫃台僅將選購之飲料1瓶結帳付款後離去。

理 由

一、前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張淑美於本院審理中坦白承認（114年度審易字第1743號【下稱本院卷】第62頁），核與告訴人羅智平之指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442號卷【下稱偵卷】第19-21頁）大致相符，並有店內監視器錄影內容翻拍照片與遭竊商品價格明細照片（偵卷第24-27頁）等件在卷可查，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二)競合：

02 被告所犯本案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於相同地點，先
03 後竊取店內商品，接續侵害告訴人法益，依一般社會通念，
04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
05 以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論斷較為合理，為接續犯，僅論以一
06 罪。

07 (三)本案無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61條第2款規定之
08 適用：

09 1.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
10 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
11 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
12 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又犯罪行為人刑事責任能力之判斷，以行為人理解法律規
14 範，認知、辨識行為違法之意識能力，及依其認知而為行為
15 之控制能力二者，為關鍵指標；且刑事責任能力之有無，應
16 本諸「責任能力與行為同時存在原則」，依行為時之精神狀
17 態定之。是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
18 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業，必要
19 時固得委諸於醫學專家之鑑定，然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
20 否已致使行為人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有刑法第19條所規定得
21 據以不罰或減輕其刑之欠缺或顯著減低等情形，既依犯罪行
22 為時狀態定之，自應由法院本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加以判斷
23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2.被告及辯護人固陳稱被告罹有長期失智症等語，然被告於案
25 發當日仍能就部分商品結帳，可見本案行為時尚非就已身行
26 為之違法與否或控制自身行為能力有所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
27 形，本院認尚無刑法第19條之適用。另被告所犯竊盜罪之刑
28 度最輕為罰金刑，就被告本案犯罪情節而言，尚難認有情輕
29 法重之憾，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既不適
30 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自無適用刑法第61條第2款規定免
31 除其刑之餘地。

01 (四)量刑：

02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取得
03 財物，竟竊取告訴人經營之超商店內商品，所為應予非難。
04 被告患有精神病症，經鑑定為中度障礙，並有輕度失智情
05 形，雖未經認定其責任能力缺損或欠缺而據以減輕其刑，然
06 對其罪責仍屬影響因素，是仍得執為其量刑上有利之參考依
07 據。除前開犯罪情狀外，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被
08 告為本案行為時並無罪質相類之前案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
09 紀錄表在卷可參，為初犯，得在責任刑之減輕、折讓上予以
10 較大之減輕空間。復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當庭
11 履行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本院卷第69頁）在卷可查，是
12 從修復式司法之司法政策觀點加以評價，被告確有採取關係
13 修復之舉措，得作為被告量刑上之有利參考依據。再參以被
14 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無業、家中無親屬需要扶養等語
15 （本院卷第64頁）等一般情狀，綜合卷內一切情況，量處如
16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三、緩刑之宣告：

18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19 紀錄表存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告本次犯行固應非難，但考量
20 被告坦然面對錯誤，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綜
21 合評估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家庭、經濟生活之一般情狀，衡
22 量執行被告犯行所應執行刑罰之公共利益、如執行刑罰對被
23 告所生人身自由或財產利益的潛在不利益、被告社會及家庭
24 生活功能維持及對被告較為適切之處遇方式（機構內或社會
25 內處遇），相較於執行上開所宣告之刑，足信被告經此偵、
26 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為避免短期自由刑所生之弊害，上開
27 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28 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9 四、沒收部分之說明：

30 (一)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

01 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
02 該情形，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
03 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最
04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被告所竊取如起訴書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其已於調解
06 成立當日賠償告訴人6,000元，有前開調解筆錄附卷可查，
07 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院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之。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黃瑞成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李佩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